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临港）罚〔2024〕8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永耀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晓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RW96Y2P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黄海五路与坪南路交汇处西100米

2024年4月7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租赁的临沂钢铁投资集团不锈钢有限公司焦化项目化产车间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化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后外溢，沿厂区地面汇流至厂区西南雨水口，最终流入西侧河道。2024年4月10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LYJCHJ24041001GN）显示：焦化西南角厂外雨水口COD浓度为620mg/L，氨氮浓度为1.05mg/L，总氮浓度为1.74mg/L，总磷浓度为0.77mg/L；厂外电缆沟雨水口COD浓度为780mg/L，氨氮浓度为4.82mg/L，总氮浓度为5.89mg/L，总磷浓度为2.50mg/L。COD、氨氮、总氮、总磷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水体的排放限值要求（COD：30mg/L，氨氮：1.5mg/L，总氮：1.5mg/L，总磷：0.3mg/L），COD最大超标倍数25倍，氨氮最大超标2.2倍，总氮最大超标2.9倍，总磷最大超标7.3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年4月7日，对山东永耀不锈钢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我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外排废水进行取样；2.2024年4月10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LYJCHJ24041001GN），证明企业外排废水中COD、氨氮、总磷和总氮浓度均超标；3.2024年4月18日，对殷晓宁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企业超标外排废水；4.2024年4月18日，当事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产生废水种类、处置方式和外排去向；5.2024年4月18日，我局提供的2024年临沂市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设置方案，证明企业外排废水河道属于IV类水体；6.2024年4月18日，我局提供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证明IV类水体排放标准；7.2024年4月18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被处罚主体合法；8.2024年4月18日，当事人提供的污水处理站新增脱氟装置采购和安装合同，证明企业进行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9.2024年4月30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家评估意见书、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及我局提供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等材料，证明企业已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10.2024年6月17日，我局查询的企业规模和环境信用评价情况，证明企业属于小微企业且近两年内没有受到其他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28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临港）罚告〔2024〕8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水污染防治类第5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1.排污超标状况“超标5倍以上”裁量等级为5；2.水日排放量“企业未安装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裁量等级为1；3.废水类别“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为3；4.超标因子“3个以上”裁量等级为5；5.排放去向或区域“IV类水体”裁量等级为2。修正因子C：1.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裁量等级为1；2.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3.企业规模“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4.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为-2；5.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的裁量因素。通过公式计算罚款金额为壹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2024年4月至6月，企业主动进行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共计投入资金193万元；2024年4月企业主动申请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2024年6月25日缴纳生态赔偿金。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八条

第五项“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经集体审议，可以在裁量表确定的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50%”。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减少罚款金额50%，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柒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